**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2〕049号

当事人： 辽宁杰生活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9-5号3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备案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荣华民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20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到辽宁杰生活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9-5号3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柜台上销售的标有Ayurvedic的进口化妆品未标注中文标签,数量12瓶。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对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对有关证据（详见《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2-12-003）采取现行登记保存措施。在限期提供材料期间该店未提供进口化妆品备案证明等材料。因上述Ayurvedic品种没有中文标签。我局联系有资质的沈阳市初阳翻译有限公司对该品种的外包装标示外文说明书进行翻译，翻译结果是Ayurvedic品种为进口草本护发素化妆品。在国家局网站上未查到该品的任何信息。

经查， 辽宁杰生活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有限公司未提供进口化妆品备案资质等材料。2021年11月5日购进标有Ayurvedic的化妆品12瓶。购进单价85元，销售价115元；因违法Ayurvedic化妆品还未售出，货值金额1380元。2022年7月25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先行登记保存的12瓶无中文标示的化妆品转为扣押处理。

当事人销售进口普通化妆品未提供备案材料，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3份，证明案件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整改复核及查扣的情况；

2.《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违法的情况；

3.《执法记录仪》执法影像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进口化妆品等销售情况及整改复核情况；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企业增设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5.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6.委托书1份，证明经营者不能到场行使有关权限；

7.受委托人身份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

8.经营者销售进口化妆品进货单，证明违法经营额；

9.沈阳市初阳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Ayurvedic进口普通化妆品的中文说明书。证明该品种为进口普通化妆品。

10.查扣的化妆品，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违法行为。

2022年9月7日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进口普通化妆品未提供备案材料，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构成经营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

该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1380元，不足一万元。鉴于该店其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属于初次违法,社会危害轻微。且该店能够积极配合我局对案件的查处，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迅速主动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行为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改正。符合《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裁量基准》Ln-hzpcf-003“除法定裁量情形外，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九条“（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三）涉案产品来源合法切尚未销售或使用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具有从轻行为。第十条“（五）主观上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又具有从重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第一项“（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与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一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一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除万元以上3万元一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观点处罚；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三）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行政处罚与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该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原则上不得减轻行政处罚。”；之规定。

经综合考量按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Ln-hzpcf-003从轻之规定，决定对辽宁杰生活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详见物品清单）；2.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